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之確實意向
及
預期寄發綜合文件

提出收購建議之若干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達成。預期綜合文件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港基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條件為該寄發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先決條(e)、(g)、(h)及(i)所述之事件，且先決條件(d)所述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授權及批准於該寄發日期當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聯合公佈之條款，綜合文件將會於先決條件(a)、(b)、(c)及(f)達成後七天內寄發予股東。如綜合文件未能於該日期寄發予股東，則會刊發適當之報章公佈。收購建議(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提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仍公開接納申請，惟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則除外。

警告：由於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d)、(e)、(g)、(h)及(i)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僅屬一可能性，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基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投資者應留意，倘收購建議未能進行，股東均不會獲付收購價3.68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富邦及港基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花旗集團將會代表富邦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富邦及港基宣佈有關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首個最後完成日期已修訂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或富邦及阿銀集團可能同意(並獲執行理事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鑑於已達成先決條件(a)、(b)、(c)及(f)，收購方宣佈其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條件為於截至寄發綜合文件時並無發生先決條(e)、(g)、(h)及(i)所述之事件，且先決條件(d)所述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富邦宣佈，先決條件(a)、(b)、(c)及(f)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達成。儘管如此，收購建議仍繼續須待於截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先決條(e)、(g)、(h)及(i)所述之事件，以及先決條件(d)所述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授權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後方可作出。預期綜合文件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富邦已與執行理事協定，於本公佈刊發後，先決條件(d)、(e)、(g)、(h)及(i)將須受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1及2所規限。花旗集團將會代表富邦就所有港基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條件為於截至寄發綜合文件時並無發生先決條(e)、(g)、(h)及(i)所述之事件，以及先決條件(d)所述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授權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港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港基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前，應先細閱綜合文件。

根據聯合公佈之條款，綜合文件將會於先決條件(a)、(b)、(c)及(f)達成後七天內寄發予股東。如綜合文件未能於該日期寄發予股東，則會刊發合適之報章公佈。

收購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富邦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所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及在批准後並無撤回)附有可於港基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港基股份面值50%以上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

特別中期股息

繼富邦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後，港基於今天宣佈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

港基之海外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兩名合共持有32,000股港基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8%)之海外股東身處除外司法權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考慮到有關向除外股東提早收購建議所涉及對除外司法權區之連帶問題(可包括非法行為、呈報存檔及註冊要求或遵守其他規定之需要)，基於第8條註釋3所述之理由，經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1條之規定，以免向名列港基股東名冊內地址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執行理事已同意不向除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早收購建議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應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務、稅項或類似關稅。

富邦及港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事宜在報章(有關報章可能不會於海外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發公佈或刊登廣告之方式通知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即使海外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到或閱覽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視作已妥為作出。所有有關通知及文件無論如何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港基網站(<http://www.iba.com.hk>)。

時間表

收購建議(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提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仍公開接納申請，惟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則除外。因此，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必須盡快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

綜合文件將載有有關收購建議公開接納申請期限之進一步資料。

警告

由於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d)、(e)、(g)、(h)及(i)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僅屬一可能性，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基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投資者應留意，倘收購建議未能進行，股東均不會獲付收購價3.68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

釋義

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詞語與本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綜合文件」	指	富邦及港基就收購建議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除外司法權區」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須待富邦可能作出之任何進一步申請，並獲執行理事批准)其他司法權區
「除外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港基股東名冊內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並隨綜合文件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聯合公佈」	指	富邦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就收購建議所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按綜合文件所界定者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蔡明興	馬文德
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富邦董事及港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